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条件）

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有效资质： <u>[1]勘察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：</u> ①<u>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；</u> ②<u>工程勘察专业类（工程测量）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；</u> <u>[2]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：</u> ①<u>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；</u> ②<u>公路行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；</u> ③<u>公路行业（公路）专业乙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。</u> 注：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。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，以（设计单位+勘察单位）组合为准，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（https://hwdms.mot.gov.cn/BMWebSite/）”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。

注：1. 上表中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的编号为《资质标准对照表》中的相应编号所对应的资质。

2. 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》网站中“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”（以下简称“名录”）进行审核。对于未列入“名录”或投标人名称、资质信息与“名录”查询结果不符的，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3.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资质。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条件）

业 绩 要 求
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成功完成累计 12km（含 12km）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，且其中有 1 个合同段（单个合同段不少于 6km）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。

注：1. 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5.2 项的规定。

2.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，则按交通运输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”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，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，此业绩不予认定。

3. 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（如有）的认定原则如下：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。

4.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“类似工程”均指新建或改、扩建或路面改造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。

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条件）

信 誉 要 求
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（设计单位）信用评价（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）中，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；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，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（设计单位）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。

注：1.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，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。

2.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.2 款的规定。

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）

人 员	数 量	资 格 标 准
项目负责人	1	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，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。

注：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5.4 项的规定。